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Hotision & Monsod Drought Resistance Greening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公司除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以外的其余30名自然人股东孙先红、徐永丽、姚同山、周楠昕、徐永宏、梁荷莲、杨晓玲、吉庆萍、吴应登、王媛媛、张红梅、陈钢、刘若冰、李士晨、郭丽霞、李进荣、倪建英、赵益禄、赵燕、黄文慧、郝艳涛、曹秋兰、马巍、邢革志、宋春辉、刘占海、杨永胜、李华辉、吴全胜、赵冬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

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孙先红，作为公司股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永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燕、作为公司股东的监事郝艳涛、杨永胜承诺：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红杉资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60%。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召明的近亲属股东焦果珊、王秀玲还承诺：本人将按照董事长、总经理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永丽的近亲属股东徐永宏还承诺：本人将按照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司2012年1-6月的财务数据已于公告中的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利润表数据于2012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网站的《审阅报告》中。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审阅报告》。

本上市公告书第五节对2012年1-9月的净利润水平及增长情况进行了预测，其中的数据为预测数，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年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蒙草抗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3,4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7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96万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32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蒙草抗旱”，股票代码“300355”；本次公开发行的3,436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9月27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 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2年9月27日

3、股票简称：蒙草抗旱

4、股票代码：300355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697.70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436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和网上发行股票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王召明	39,896,780	29.13%	2015年9月27日
	孙先红	12,141,580	8.86%	2013年9月27日
	徐永丽	6,806,800	4.97%	2013年9月27日
	焦果珊	5,491,200	4.01%	2015年9月27日
	姚同山	5,390,000	3.93%	2013年9月27日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3,000	3.65%	2013年9月27日
	王秀玲	3,660,800	2.67%	2015年9月27日
	周楠昕	3,520,000	2.57%	2013年9月27日
	徐永宏	2,530,000	1.85%	2013年9月27日
	梁荷莲	2,200,000	1.61%	2013年9月27日
	杨晓玲	1,760,000	1.28%	2013年9月27日
	吉庆萍	1,355,200	0.99%	2013年9月27日
	吴应登	1,320,000	0.96%	2013年9月27日

	王媛媛	911,020	0.67%	2013年9月27日
	张红梅	895,400	0.65%	2013年9月27日
	陈钢	880,000	0.64%	2013年9月27日
	刘若冰	826,760	0.60%	2013年9月27日
	李士晨	825,440	0.60%	2013年9月27日
	郭丽霞	804,320	0.59%	2013年9月27日
	李进荣	704,000	0.51%	2013年9月27日
	倪建英	660,000	0.48%	2013年9月27日
	赵益禄	657,800	0.48%	2013年9月27日
	赵燕	600,600	0.44%	2013年9月27日
	黄文慧	577,500	0.42%	2013年9月27日
	郝艳涛	506,000	0.37%	2013年9月27日
	曹秋兰	440,000	0.32%	2013年9月27日
	马巍	440,000	0.32%	2013年9月27日
	邢革志	374,000	0.27%	2013年9月27日
	宋春辉	349,800	0.26%	2013年9月27日
	刘占海	286,000	0.21%	2013年9月27日
	杨永胜	286,000	0.21%	2013年9月27日
	李华辉	264,000	0.19%	2013年9月27日
	吴全胜	143,000	0.10%	2013年9月27日
	赵冬莲	110,000	0.08%	2013年9月27日
	小计	102,617,000	74.92%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17,400,000	12.70%	2012年9月27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6,960,000	12.38%	2012年9月27日
	小计	34,360,000	25.08%	-
合计		136,977,000	100.00%	-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上市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Hotision & Monsod Drought Resistance Greening Co., Ltd.

注册资本：10,261.70万元（发行前）；13,697.70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董事会秘书：田磊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2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0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邮政编码：011500）

电话：0471-6695125

传真：0471-6695125

互联网网址：www.nmhxy.com

电子信箱：mckh2010@163.com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按资质证书经营范围经营）；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推广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经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施工与苗木培育。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 E01）。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的比例
王召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8月31日—2013年8月30日	39,896,780	29.13%

孙先红	董事	2010年8月31日—2013年8月30日	12,141,580	8.86%
徐永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0年8月31日—2013年8月30日	6,806,800	4.97%
赵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0年8月31日—2013年8月30日	600,600	0.44%
田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0年8月31日—2013年8月30日	-	-
姚宇	董事	2010年8月31日—2013年8月30日	-	-
金桩	独立董事	2010年8月31日—2013年8月30日	-	-
袁清	独立董事	2010年8月31日—2013年8月30日	-	-
德力格尔巴图	独立董事	2010年8月31日—2013年8月30日	-	-
郝艳涛	监事会主席	2010年8月31日—2013年8月30日	506,000	0.37%
杨永胜	监事	2010年8月31日—2013年8月30日	286,000	0.21%
于玲玲	监事	2010年8月31日—2013年8月30日	-	-
张彬	副总经理	2010年8月31日—2013年8月30日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王召明持有公司39,896,78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8.8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持股发行人股份外，王召明无其它对外投资。

王召明，男，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15010219691116****，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10年8月，任蒙草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8月，主持的《细叶百合组织培养和再生体系建立的研究》荣获2009年度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现任蒙草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会长、内蒙古自治区风景园林学会副会长、2011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

四、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33,966名。公司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召明	39,896,780	29.13%
2	孙先红	12,141,580	8.86%
3	徐永丽	6,806,800	4.97%
4	焦果珊	5,491,200	4.01%
5	姚同山	5,390,000	3.93%
6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3,000	3.65%
7	王秀玲	3,660,800	2.67%
8	周楠昕	3,520,000	2.57%
9	徐永宏	2,530,000	1.85%
10	梁荷莲	2,200,000	1.61%
合 计		86,640,160	63.2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36万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5.32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0.34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74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393,936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4416961131%，认购倍数为226.40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1,696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574,386.15万股，中签率为0.2952717436%，超额认购倍数为339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9月2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

五、 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183.39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与承销费用	2,416.3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80.00
3	律师费用	135.00
4	信息披露费用及招股书印刷费	310.00
5	其他费用	42.05
合 计		3,183.39

每股发行费用：0.93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1万元。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5.41元。（根据经审计的201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58元（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201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12年1-6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6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二、2012年1-9月业绩预测

经估算，201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50,400万元-54,000万元，同比2011年1-9月增长30%-40%，201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7,600万元-8,200万元，同比2011年1-9月增长30%-40%。

上述数据仅为初步预测，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公布的季报为准。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 本公司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 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电 话：021-20333333

传 真：021-50817925

保荐代表人：冯文敏、杨茂智

项目协办人：吴敬铎

二、 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6日